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2023〕8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宏发社区

邮政编码：4132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谭作清、肖佳明对益阳泉泽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公司没有定期组织员工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应急现记〔2023〕161号)1份，证明公司没有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应急责改〔2023〕46号)1份，证明有限公司没有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总经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 合法公民身份；安全管理 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合法公民身份；益阳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益阳 公司为合法经营的企业 为益 公司的法人代表； 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 没有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年度中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 [REDACTED]。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6日